（上接C22版）

附件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身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8号文、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97）办字42号文和（1997）办字20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30000100061３1/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身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8号文、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97）办字42号文和（1997）办字20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00821272A。
3	在原第八条之后新增一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纪委发挥检查监督作用和各级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党组织在公司经营发展、文化建设、廉洁从业管理中的全面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行动号召力，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活动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实际履行职责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实际履行职责的人员。
8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忠诚"文化为转色，将"忠于职守，追求卓越"作为核心价值观，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确立公司的经营理念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专业服务、稳健发展，致力于成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一流金融企业。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是围绕落实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引领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廉洁从业的管理目标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制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大监督体系，强化人员教育、管理与问责，形成廉洁从业管理常态长效机制，增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文化。公司廉洁从业的总体要求是公司员工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报国、金融为民、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专业服务、稳健发展，坚持市场化运营机制、融正知信与资本的力量，致力于方寸之间造出伟大的事业，努力打造一流投资银行，成为值得信赖的综合资管本中介、科技型金融机构、责任型公心公司。 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是围绕落实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好动能性与营利性的关系，实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科技产业创新、社会财富管理、区域重大战略的功能价值。 公司廉洁从业的管理目标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制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大监督体系，强化人员教育、管理与问责，形成廉洁从业管理常态长效机制，增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文化。公司廉洁从业的总体要求是公司员工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30,072,94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530,072,948股，均为普通股。
12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可按照约定的转股程序和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向可按照约定的转股程序和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4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	新增"第四章 党的组织"及相应条款	第四章 党的组织
16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具体按照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公司按规定设立纪检委员会，党委设纪委书记1名，专职纪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具体按照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公司按规定设立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秘书（党委纪委）。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应当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党的决定、上级党组织决议和公司党委决议等重大事项；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对确定标准、规范程序、考察推荐人选等关键环节把好关，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用人权； （五）履行公司思想政治工作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各基层党的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和公司党委部署履行相关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发挥政治堡垒作用。 第三十八条 根据指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书记任期届满时，一般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党委成员一般不兼任纪委书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相关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1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并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9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等事项。公司依据生效的股东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产生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行使表决权、提议、质询、知情权等权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公司的经营秩序。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公司的经营秩序。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股东会决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当及时通过公司住所地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或者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履行生效司法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生效司法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
20	新增一条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1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公告或通过公司官网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公告或通过公司官网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23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不得虚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四）应经组长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权利； （五）在虚假陈述、监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监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监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监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监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虚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四）应经组长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在虚假陈述、监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监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监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监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监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4	在原"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 股东"之后新增一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新增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是，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6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作出决议，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是，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违反本章程关于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违反本章程关于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8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适合召开现场会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按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适合召开现场会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0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部出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31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2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3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34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5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6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提出临时提案。 不得向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 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7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